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黃至華

相 對 人 黃計榮

上列當事人間變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9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相對人為源大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大中公公司）之債務人，至少積欠該公司新臺幣（下同）150萬4015元（143萬4015+4萬+3萬），客觀上難以期待能持平處理該公司之清算事務，故該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委任相對人為清算人，有違民法第106條規定。該決議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原裁定准許源大中公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為相對人，尚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查源大中公公司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204號（下稱204號）裁定解散確定，復經該公司董事即抗告人、黃敬翔及吳濬彤等3人以法定清算人身份，向本院聲就任清算人，業經本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3年度司司字第100號（下稱100號）事件准予備查。又依源大中公公司公司章程第4條規定暨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該公司資本總額為1480萬元，分為148萬股，每股金額10元，分次發行。而該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8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80萬股。嗣源大

01 中公司召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有14人，代表股數合計80  
02 萬股，佔已發行股總數100%，已達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出  
03 席股份總數。系爭股東會已就解任原清算人部分，以經出席  
04 股東代表股數48萬3484股，佔總股數60.44%同意，決議通  
05 過解任原清算人抗告人、黃敬翔及吳濬彤等3人。另就選任  
06 清算人部分，以經出席股東代表股數44萬9236股，佔總股權  
07 數56.15%同意，決議通過選（委）任相對人為清算人等  
08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100  
09 號事件卷宗，並據相對人提出股東臨時會通知書、會議事錄  
10 暨股東臨時會簽到簿、股東名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1 查詢表、204號裁定為證（見1911號卷第11至44頁），此部  
12 分堪認屬實。

13 三、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  
14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又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  
15 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23條  
1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程序，性質  
17 上為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備查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  
18 倘兩造間就實體之法律關係存有爭議，自得另行爭訟解決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非抗字第122號裁定參  
20 照）。準此，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相關當事人如有爭議，  
21 應依實體訴訟解決，並非法院於處理聲報清算人之非訟程序  
22 中，所得審究。

23 四、次查系爭股東會所為選任相對人為清算人之決議，是否有違反  
24 民法第106條規定，而屬無效一節，乃屬實體之法律關係，  
25 揆之上開說明，應依實體訴訟解決，並非本件聲報清算人之  
26 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況民法第106條規定禁止雙方代理，  
27 如經本人許諾，亦得發生效力，並非當然無效（最高法院11  
28 2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判決參照）。本院經形式審查卷內相  
29 關事證後，認相對人聲請變更其為源大中公司之清算人，於  
30 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  
31 請，裁准變更新源大中公司之清算人相對人，並無不當。從

01 而，抗告人徒執上詞，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9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何淑鈴